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客室
- 三、出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洪委員樹霖、徐委員文治、王委員正雄
- 四、列席人員：呂組長金龍
-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00 年 5 月 2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 第一案：
- 案由：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暨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政霖等 4 人政見稿，提請審議案。
- 議決：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00 年 5 月 3 日以苗縣選四字 1003450040 號函通知苑裡鎮、獅潭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並轉知各候選人。
- 第二案：
- 案由：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暨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政霖等 4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4 處，提請審議案。
- 議決：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00 年 5 月 3 日以苗縣選四字 1003450040

號函通知苑裡鎮、獅潭鄉公所准予設置。

### 第三案：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陳富興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0 年 6 月 1 日提本會第 178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並於 100 年 6 月 2 日以苗縣選四字 1003450045 號函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中國國民黨並於 100 年 7 月 1 日至本會繳納完成。

### 八、報告事項：

- (一) 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暨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於 100 年 5 月 28 日投票完畢，苑裡鎮苑坑里由吳政霖先生當選，獅潭鄉竹木村由劉森泰當選。
- (二) 本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李文正因貪污案褫奪公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 9 月 13 日判決確定而解職及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陳海業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因病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本屆村里長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3 年 1 個月，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其竹南鎮山佳里里長補選應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將山佳里里長李文正判決書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函送竹南鎮公所，致使無法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辦理補選完畢，故和頭屋鄉獅潭村村長補選訂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 (三)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訂定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暨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100 年 11 月 14 日發布補選公告。

- 100 年 11 月 17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3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0 年 11 月 21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 100 年 11 月 27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100 年 11 月 29 日至 100 年 12 月 1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100 年 12 月 6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 100 年 12 月 1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00 年 12 月 16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 10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 10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0 年 12 月 30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四)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暨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於 100 年 11 月 21 至 23 日計 3 天分別在竹南鎮、頭屋鄉公所登記，計有竹南鎮山佳里：曾錦土、邱振生、林義進等 3 人；頭屋鄉獅潭村江冠富、黃素娥、江新財等 3 人，共計 6 人登記參選。

## 九、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暨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曾錦土等 6 人政見稿，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暨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曾錦土等 6 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

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179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行文竹南鎮、頭屋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暨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曾錦土等 6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7 處，提請審議案。

說明：

1.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暨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曾錦土等 6 人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故得於向竹南鎮、頭屋鄉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1)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3.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暨頭屋鄉獅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曾錦土等 6 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共計 7 處，經請竹南鎮、頭屋鄉公所選務人員先行查證，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發生。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179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行文竹南鎮、頭屋鄉公所准予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